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查处侵害个人信息违法行为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在今年4月至9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突出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美容健身、装饰装修、旅游住宿、快递、电话营销、网站或APP运营等此类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侵害个人信息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未经同意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消费者个人信息逐渐成为一种重要资源，各种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不仅威胁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也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专项执法行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程序、深挖案件线索、强化执法联动，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我省调研

本报讯（记者 段美）4月10日至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从斌带领调研组来我省就疫苗管理法草案和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进行专题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许安标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调研，了解药品生产、管理、流通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我省有关单位及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药品疫苗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关系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对疫苗管理立法和药品管理法修订要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保证充分的民意表达，坚持问题导向，采用系统思维，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推动法律实施。要规范药品疫苗流通秩序，降低全社会药品费用负担，对违法者、失职渎职者严惩不贷，完善疫苗异常反应补偿机制，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副主任王会勇，省政协副主席葛会波、王宝山分别参加有关座谈及调研活动。

## 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揭牌

### “每天都要学雷锋”活动同时启动 卫彦明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史风琴 记者 古孟冬）今天上午，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揭牌暨“每天都要学雷锋”活动启动仪式在省法院举行。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出席仪式，并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贾敬刚一起为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揭牌。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良彪，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徐茂明出席揭牌仪式。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增国主持揭牌仪式。

卫彦明要求，要以“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揭牌仪式为契机，

深入开展“每天都要学雷锋”活动，不断改进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健全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和更加优异的成绩服务人民、回馈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卫彦明强调，要以更强烈的政治担当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诉讼服务问题，做到人民群众有所呼，人民法院有所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更精准的改革不断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深入推

进“登”字号改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要以更完善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推广使用河北法院“微诉讼”，不断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加快推进跨域立案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据了解，今年学雷锋纪念日前夕，中宣部命名第五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

此次命名的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各50个，其中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是全国法院系统唯一被命名的单位。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自2018年4月启用以来，扎实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以方便群众诉讼为出发点，配齐配优便民利民设施，创新诉讼服务改革措施，大力推进“微诉讼”、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基本实现了来访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只进一扇门、只跑一趟路”的“一站式服务”目标，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诉讼服务需求，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认可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着力解决源头监管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问题 邯郸开展重点车辆“隐患清零”专项行动

本报讯（苗文金）自4月10日起，邯郸市交警支队在全市组织开展重点车辆“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此次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挂车等重点车辆，着力解决当前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源头监督管理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行动中，首先摸排车辆底数，逐车分类汇总，并将相关数据统一录入缉查布控平台，每月对新增的重点车辆数据及时补录。市车管所数据筛查的基础上，将所有逾期未检车辆按辖区分解到各相关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及时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督促车主办理车辆检验业务。加强分析研判，分析重点隐患车辆行驶轨迹，动态调整预警卡口配置，开展网上巡逻，科学指挥路面民警进行查控。对失联失控仍在路上行驶的车辆，通过机动车组巡查布控、交通违法系统等系统，及时拦截并依法处罚。对逾期未检、未报废车辆开展全面排查，挂牌督办，约谈企业负责人，逐车督促企业办理检验、报废手续。定期曝光逾期未检、未报废车辆多的运输企业，加强警示教育。



4月10日上午，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周窝音乐小镇开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该院精心编印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材料，采取悬挂标语横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了现场宣传。通过本次宣传，群众充分认识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了解了公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增强了国家安全意识。

闫芳 刘金英 摄

## 《石家庄市交通文明守则》发布

### 未满16周岁人员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张世杰）“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今天，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家庄市文明办联合发布了《石家庄市交通文明守则》，倡议广大市民认真遵守，共建和谐文明交通环境。

《守则》针对道路中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道路通行规则，车辆停放，驾车安全事项，交通参与义务等内容提出要求。

《守则》明确提出，未满12周岁人员不得驾驶自行车，未满16周岁人员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禁止拨打、接听、翻看手机；不得乱鸣喇叭、乱用远光灯；不得驾驶违法改装的大噪音“炸街车”上路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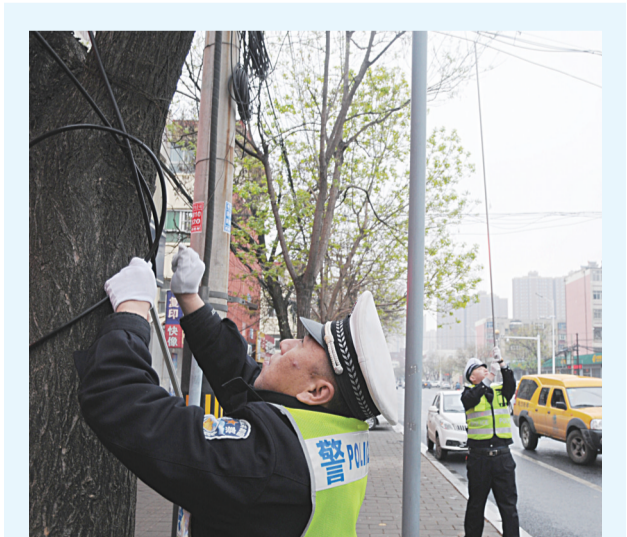
《守则》倡议市民自觉抵制乘坐无证人员驾驶的机动车，并积极举报无证驾驶行为。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未取得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三轮、四轮电动或燃油机动车。

《守则》明确，非机动车、机动车要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道路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

隔离桩（墩、球）、栏杆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自觉爱护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以及交通安全监控设备，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交通参与者应当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积极配合交通警察执法，严禁妨碍阻挠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视具体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查处。

《守则》明确，非机动车、机动车要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道路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



4月11日早上，在沧州市区建设北大街路段，一根横过道路的线缆掉落下来，悬挂在道路中间，离地面只有两米左右。沧州市交警二大队六中队交警和巡警703组发现后，同时到达现场。为保障车辆安全通行，交警打开警车双闪灯警示车辆注意安全，交警指挥疏导车辆。与此同时，民警们变身“抢修工”，找来钢管，支撑起线缆，并将掉落的线缆与其他高处的线缆挂在一起，牢牢地拴在树上。经过抢修，一个多小时后，道路恢复了畅通。

孙明山 摄

##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轮督导工作全面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 熊丰）经中央批准，4月1日至10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对天津、吉林、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新疆等1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进驻工作，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轮督导工作全面启动。

中央各督导组在被督导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召开督导工作动员会，传达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中央各督导组组长就即将开展的督导工作提出要求，被督导省（区、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讲话。

中央各督导组在督导动员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中央督导组“利剑”威力，紧紧依法严打、紧紧“打伞破网”、紧紧“打财断血”、紧紧责任担当，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掀起新一轮强大攻势。

中央各督导组提出，要聚焦政治立场，推动各地强化担当、压实责任，以有力的行动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聚焦案件办理，推动各地严格把握法律政策，坚持依法办案，攻坚侦办一批大要案件，深挖彻查“保护伞”，坚决摧毁

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聚焦综合治理，推动各地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放在重要位置来抓，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以专项斗争为牵引，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立足“稳”这个大局，切实维护好一方平安稳定。

据了解，11个中央督导组组长由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由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督导组将在被督导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1个月。此前，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络公布了各督导组的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

受理该地方涉黑涉恶方面问题的举报和反映。

为组织开展好第二轮、第三轮督导工作，3月27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轮、第三轮督导工作培训班在京举行，中央政法委负责人作动员培训，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作具体部署。参加第一轮督导的4位督导组组长介绍了督导经验。

据悉，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轮督导工作从4月开始，第三轮督导工作从6月开始，5月份将对第一轮督导的省（区、市）进行回头看。2019年上半年，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基本实现全覆盖。